

中国共产党柳州工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经管党发〔2023〕6号



关于同意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所辖各党支部补 选委员及补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院属各党支部：

你们近期报来的支部委员会补选委员的请示已收悉。经学院党总支研究，同意你们支部补选委员及补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请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党支部委员会补选委员选举提交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在党员大会上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等额选举办法，在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并进行委员分工。

请将选举结果于党员大会后5日内报系党总支审定。
此复。

中共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



中共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